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金辛海	董事、副总经理	被采取强制措施，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辛海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未签署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金辛海	董事	被采取强制措施，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时达	股票代码	0025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菁	万正行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	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	
电话	021-69926000总机转	021-69896737	
电子信箱	liujing@stepelectric.com	wanzx@stepelectr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6,056,857.31	1,742,235,193.00	-1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50,494.67	124,082,565.34	-1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23,445.65	-8,468,375.80	-28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0,553.98	-195,921,378.10	10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4	0.1879	-115.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4	0.1879	-11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6.33%	-7.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88,955,775.81	4,279,164,028.16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9,557,462.45	1,532,144,863.63	-0.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纪德法	境内自然人	17.94%	118,608,263	88,956,197	不适用	0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5.96%	39,408,496	0	不适用	0	
纪翌	境内自然人	5.42%	35,872,939	26,904,704	不适用	0	
朱强华	境内自然人	3.93%	25,963,953	0	不适用	0	
袁忠民	境内自然人	3.02%	20,000,387	0	不适用	0	
王春祥	境内自然人	2.12%	14,027,953	10,520,965	不适用	0	
蔡亮	境内自然人	1.26%	8,315,479	6,236,609	不适用	0	
袁晋恩	境内自然人	1.18%	7,827,639	0	不适用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0.90%	5,935,342	0	不适用	0	
王悦	境内自然人	0.82%	5,4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1大股东纪德法与第2大股东刘丽萍为配偶关系，第3大股东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上述三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第5大股东袁忠民与第8大股东袁晋恩为父女关系，上述两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50,000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4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权激励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相关公告。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7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合计480.272万份，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2024年1月，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股份制改制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2、2024年4月，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股份制改制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纪翌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金辛海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周二）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董事李婀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而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筹集，便于保证其正常生产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289号”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邮政编码由“201802”变更为“201801”。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1,780,000份股票期权，增加股本1,780,000股。因此，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128.129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6,306.1291万元，股本由66,128.1291万股变更为66,306.1291万股。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金辛海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目前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无法正常履行相关职责。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免去金辛海先生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免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华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李福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福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李福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免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半年度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周二）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启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拟对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金辛海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以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3.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7日办理完毕。

8、2024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毕集中行权手续。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8人调整为334人，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1.708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拟对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及增加担保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金辛海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50,2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6%，其中被担保方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晓奥”）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议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为子公司机器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授信（含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范围情况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拟为机器人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00万元人民币、拟为上海晓奥新增担保额度5亿元人民币。同时，将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及前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即公司为子公司会通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机器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2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晓奥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范围由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调整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借款等行为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供应链金融、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票据池、资金池（非金融机构的动产抵押）等业务。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一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拟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期限内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93%	0	200	0.13%	否
	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83%	31,578.45	50,000	32.90%	否

三、被担保人机器人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2月12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328号7幢7层J9353室

4、法定代表人：纪翌

5、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机器人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机器人公司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569,842.03	442,901,039.13
负债总额	404,953,445.85	410,993,017.33
净资产	59,616,396.18	31,908,021.80
资产负债率	87.17%	92.80%
财务指标	2023年度（已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061,746.95	66,909,300.18
利润总额	-60,488,991.26	-27,108,916.26
净利润	-60,488,991.26	-27,108,916.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84,443,395.8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91,022,967.3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9、机器人公司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上海晓奥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6月9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美裕路599号3幢1层B区

4、法定代表人：田永鑫

5、注册资本：14,5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组装，各类专用车改装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维修、保养服务，从事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自动化设备设计，汽车设计，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晓奥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晓奥99.993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晓奥0.0069%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3,332,019.66	1,279,050,807.37
负债总额	673,914,513.11	1,057,543,468.78
净资产	319,417,506.55	221,507,338.59
资产负债率	67.84%	82.68%
财务指标	2023年度（已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603,267.55	198,720,844.36
利润总额	-20,018,101.22	8,807,990.24
净利润	-15,414,039.23	8,716,168.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670,343,780.5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9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054,128,085.8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9、上海晓奥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担保方式包括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48,57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71%；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筹集，便于保证其正常生产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 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金辛海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289号”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邮政编码由“201802”变更为“201801”，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1,780,000份股票期权，增加股本1,780,000股。因此，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128.129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6,306.1291万元，股本由66,128.1291万股变更为66,306.1291万股。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新勤路289号。邮政编码：2018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邮政编码：2018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28.129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306.129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128.129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306.129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完成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金辛海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金辛海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陈华峰先生为公司董